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印發

院總第 801 號 委員提案第 1607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根德、鄭汝芬、江惠貞、劉建國等 38 人，鑒於報載目前有 300 萬人陷入信用卡環循利息泥淖，而目前台灣的定期存款週年利率僅 1% 左右，信用卡循環利率卻居高不下，至今仍沿用在民國十八年規定的 20%，由於循環利息不斷累積，加上各種巧立名目的違約金、手續費，持卡人無力還債情形下，另辦卡以債養債，嚴重損害持卡人債信，甚至加重其家庭生活重擔，導致因債自殺，衍生嚴重社會問題，因此爰擬具「銀行法」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金管會資料，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，計有 36 家信用卡發卡機構，總流通卡數約 3,630 萬張，循環信用餘額約新臺幣 1,202 億元，另外計有 18 家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，已動用額度卡數約 54 萬張，整體現金卡放款餘額約 302 億元。
- 二、台灣的定期存款週年利率僅 1% 左右，信用卡循環利率卻居高不下，至今仍沿用在民國十八年規定的 20%，由於循環利息不斷累積，加上各種巧立名目的違約金、手續費，持卡人無力還債情形下，另辦卡以債養債，嚴重損害持卡人債信，甚至加重其家庭生活重擔，導致因債自殺，衍生嚴重社會問題。
- 三、參考目前先進國家最高利率之限制，為了平衡金融自由化與消費者權益，歐美日各國多課與銀行社會責任 (Social liability)，要發卡金融機構在研擬信用卡利率時，考量社會所能承擔之利率，因此歐美日發卡機構的實際放款利率基於社會責任，以及成本分析平均，信用卡貸款利率多在 13%—16% 之間，而日本特有的現金卡貸款則在 10% 左右，均遠低於各國法定利率上限規定。比較之下，國內雙卡利率多介在 19%—20% 之間顯然偏高。
- 四、我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 20% 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」，意指銀行或其他債權人能與借款人合法約定 19% 的高額利息。但民法第三百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二十三條也規定，借款人必須先償還手續費、保管費等其他費用與利息，而後才能償還本金，導致卡債族身陷償還利息的困境之中。

五、存款及放款利率大幅調降的事實，民法到目前為止卻遲遲沒有加以反應，致使法律與社會現況脫勾，產生許多銀行強力推銷現金卡及信用卡，來規避財政部對一般消費貸款降息之管制，對於現金卡或是信用卡循環利息，採取 20% 的高利率的脫法行為，已經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卡債族，並且危害到國家經濟體系及金融秩序，爰有必要加以修正，因此修正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，增訂第二項規定信用卡、現金卡循環利率不得高於一般存款年利率 12%，以解決目前因利率過高造成之社會問題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陳根德 | 鄭汝芬 | 江惠貞 | 劉建國 | |
| 連署人：吳育仁 | 楊應雄 | 張嘉郡 | 呂學樟 | 蘇清泉 |
| 呂玉玲 | 廖正井 | 陳雪生 | 江啟臣 | 簡東明 |
| 陳超明 | 李慶華 | 羅淑蕾 | 盧秀燕 | 羅明才 |
| 謝國樑 | 林郁方 | 張慶忠 | 陳節如 | 林國正 |
| 丁守中 | 蔡錦隆 | 邱文彥 | 馬文君 | 王惠美 |
| 林滄敏 | 李鴻鈞 | 陳鎮湘 | 楊玉欣 | 蔣乃辛 |
| 林明溱 | 王育敏 | 鄭天財 | 詹凱臣 | |

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-|--|
| <p>第四十七條之一（經營貨幣市場與信用卡業務之許可）</p> <p>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構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；其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。</p> <p><u>銀行各項信用卡、現金卡循環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。</u></p> | <p>第四十七條之一（經營貨幣市場與信用卡業務之許可）</p> <p>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構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；其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。</p> | <p>存款及放款利率大幅調降的事實，民法到目前為止卻遲遲沒有加以反應，致使法律與社會現況脫勾，產生許多銀行強力推銷現金卡及信用卡，來規避財政部對一般消費貸款降息之管制，對於現金卡或是信用卡循環利息，採取 20% 的高利率的脫法行為，已經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債務人，並且危害到國家經濟體系及金融秩序，爰有必要加以修正，因此修正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，增訂第二項規定信用卡、現金卡循環利率不得高於一般存款年利率百分 12%，以解決目前因利率過高造成之社會問題。</p> |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